

學生租屋注意手冊 Student Rental Guide

# 租屋糾紛案例解析—— 其他篇:一氧化碳中毒

# 一氧化碳中毒後

小美和同學3人承租一公寓住家,租期為96年12月1日至98年12月1日,為期二年。而此 房屋沒有陽台,所以房東將熱水器安裝於廚房的室內牆上。

看屋時,小美和同學頻頻詢問房東「熱水器安裝在室內,這樣沒問題嗎?」,只見房東老神在在的回答,「放心啦!我們住這個房屋二十年了,都這樣裝啦~而且你看,廚房還有一扇窗,通風沒問題的啦!」,在房東保證下,小美和同學們決定承租這間公寓。

豈料,過年期間因天氣寒冷,小美雖開了廚房的小窗通風,但通風仍究不佳,導致在使 用熱水器時,全部同學一氧化碳中毒,其中小美的二位同學不幸因而去世。

意外事故發生後,小美及另一位同學已不想居住承租這間公,小美打電話告知房東欲終止租約,但房東卻說:「都是你們使用房屋不當,造成的中毒意外,害我日後很難將房屋出租……,我沒告你們要求賠償就不錯了,你們還想終止租約!「我不會答應你們終止租約的,你們要住到兩年期滿,這樣房屋才不會租不出去!」

小美聽了房東的回應後,全然不知所措,怎麼也無法相信,因為一場意外,已經痛失兩位擊友了!現在竟還要繼續住在這個傷心處,甚至還要賠償房東,小美現在想知道:

- 1. 真的不想再住承租的公寓了!可以主張無條件終止租約嗎?
- 2. 是否真的必需負責房東的損失?
- 3. 將熱水器安裝於室內,造成一氧化碳中毒,且還有二位同學因而逝世,房東沒有任何 責任嗎?



### 可以主張無條件終止租約嗎?

首先,房東將熱水器裝置於室內,雖然 尚有一扇小窗能夠通風,但仍然發生一 氧化碳中毒意外,顯見,熱水器仍需安 裝於室外,或另加裝排放廢氣設備。現 因房東所附之熱水器安裝於室內的不 當,導致危及承租人及其同居人的安 全,所以**承租人可依民法**424**終止租約**。

由於將熱水器裝置於室內而未有排氣設備者已違反消防法第15-1條之規定,且由先前社會發生之案例可證明對於生命安全與健康有極大危害,因此我們認為不論事故發生前後,承租人均得主張因熱水器安裝室內,而依民法424終止租約。

# 需負責房東日後無法出租房屋 之損失?

案例中房東將熱水器安裝於室內,僅留 一小扇窗戶,此為房東之安裝不當,而 非因為承租人未依規定使用,將門窗緊 閉或任意移置熱水器等設備所引起,自 無須負擔房東任何損失。

# 將熱水器安裝於室內,造成一氧化碳中毒,且還有 二位同學因而逝世,房東需負擔法律責任嗎?

此起意外,因房東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,未依法將熱水器安裝於室外 通風處,或加裝排放廢氣設備,導致小美的二位同學因而喪生,小美 得依下列法律,爭取自身權利。

**刑事部分**:本案房東之行為可能構成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過失致死, 及二百七十八重傷害或二百八十四條過失傷害罪。

至於與公共危險有關之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漏逸氣體罪,則實務上判決都以「故意」行為為要件,與本案事實有所出入,併此敍 田。

**民事部分**: 房東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,對於小美及同學應負擔侵害健康權、財產權、親人生命權等權利之損害賠償的責任,包括: 醫藥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、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失、喪葬費、非財產之損害(通稱慰撫金)、扶養費等。

特別提醒,依實際法院裁判來看,雖然房客可依法提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,但在民事上,請求損害賠償有其比例原則,依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來看,大多分三點裁決損害賠償之金額:

第一點、房東確實之疏失(如:熱水器安裝位置)

第二點、房客是否有應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(例如:明知應保持通風良善, 卻未做到)

第三點、雙方確實的損失狀況(例如:當事人受傷之情事、家人經濟狀況…等其它客觀因素)。

也就是説,依法請求的損害賠償金額,須由雙方之疏失責任而判斷,且需經耗時的訴訟,説其為一件麻煩事亦不為過。

而近年檢警在偵辦租賃處之一氧化碳相關意外時,亦日漸**著重於追究房東之刑事責任**,所以依此看來不論在民事或刑事上,房東均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。





注意熱水器是否安裝於通風良好之場所:

近年來發生多起,房東將熱水器安裝於通風不佳之場所,(例如:將熱水器加裝於有窗戶或密閉窗之陽台,或將之安裝於浴室內,甚至因沒有室外空間,而安裝於屋內),導致房客一氧化碳中毒事件,特別提醒不論是房東或房客,在出租或承租房屋,均應特別注意熱水器及瓦斯桶之安裝位置及使用方法,除了避免擔負法律責任外,更重要的是防止悲劇的發生。

### 參考法條

刑法第276條(普通傷害罪):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78條(重傷罪):使人受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84條(過失傷害罪):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,致重傷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從事業務之人,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,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177條(漏逸或間隔氣體罪):漏逸或間隔蒸氣、電氣、煤氣或其他氣體,致生公共危險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民法第184條(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):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
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
消防法第15條:公共危險物品及可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、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;達管制量時,應在製造、 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推儲存或處理。

15-1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,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、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,儲存、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、儲存、處理或搬運,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
#### 媒體相關報導



## 房客一氧化碳中毒亡 房東起訴

2010/02/04 11:58 莊明憲 彭佳芸 報導

地區:新竹縣報導

天冷連續傳出多起一氧化碳外洩中毒死亡意外,房東出租屋子卻沒做強制排氣,再 也脱不了責任,去年三月,新竹一間出租公寓一氧化碳中毒造成一死一傷,新竹地 檢署認定房東在陽台外加裝了採光罩,門窗不開,更沒有加裝強制排氣熱水器,認 定房東有疏失,造成房客死亡,依過失致死罪,起訴房東。

兩個星期前,新竹一間公寓,發生一氧化碳中毒,爸爸媽媽和十一歲的兒子,一家三口就這樣白白送命,三個禮拜前,台中一棟大樓,也有一對九歲雙胞胎小兄弟,一氧化碳中毒命喪黃泉,這幾起一氧化碳中毒,都是因為使用熱水器,卻門窗緊閉,陽台不透風,一氧化碳就這樣奪走人命,去年三月,新竹一間出租公寓,也因為房東在陽台,加裝了這樣的採光罩,一氧化碳無法排出,租房子的房客,一死一傷。

新竹地檢署偵辦之後,認定房東將室外的陽台,變成室內空間,忽略一氧化碳可能 造成房客中毒,依照過失致死罪,起訴房東,出租房子,竟然吃上官司,房東不能 接受,不過工人作證,當時做採裝罩,曾經建議房東,改裝強制排氣的熱水器,房 東沒有換,也沒有加裝排氣管,才讓一氧化碳無法排出,雖然房東喊冤,房客洗澡 自己也沒有打開窗戶,但是法官還是認為,房東應該提供安全的居住環境,如果多 注意,當初裝上強制排氣設備,或許悲劇就不會發生。

資料來源 | 華視新聞 http://news.cts.com.tw/cts/society/201002/201002040404026.html